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26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并确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和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245.90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4号）《关于核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酒鬼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38万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21,878,980.00股。发行价格为2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767,498.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6,611,100.9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156,397.0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0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国浩验字[2011]204A16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767,49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611,100.9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56,397.02 元。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募集资金人民币 424,893,77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已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由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金额为人民币 198,711,000.00 元,账号为 43001510073052504231,用于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保险街分理处,金额为人民币 226,182,776.00 元,账号为 595057829394,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用、材料印刷费、印花税总共 1,737,378.98 元后余额 224,445,397.02 元全部用于“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品牌媒体推广项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 2011 年 11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1510073052504231	19,871.10		0.02	19,871.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057829394	22,618.28		0.02	22,618.26
合计	--	42,489.38		0.04	42,489.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项目核准及备案情况
“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	5,482.60	5,482.6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济委员会【州经备（2010）7号】文
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	19,871.10	19,871.1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济委员会【州经备（2010）8号】文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54.00	5,054.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经济委员会【州经备（2010）9号】文
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31,000.00	12,000.00	
合计	61,407.70	42,407.70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缺口，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截至2011年11月2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52,459,040.5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	5,482.60	675.55	675.55
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	19,871.10	4,570.35	4,570.3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54.00	0.00	0.00
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2,000.00	0.00	0.00
合计	42,407.70	5,245.90	5,245.90

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与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内容核对，两者相符。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酒鬼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1、2010年11月26日，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并确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和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2012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公司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均明确同意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1、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2]204A218号）认为：酒鬼酒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

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国浩核字[2012]204A218 号）；
- 5、公司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8日